**如皋市行政中心计算机网络维护保障服务外包项目分散询价公告**

经如皋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批准，如皋市公共治理服务中心对如皋市行政中心计算机网络维护保障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分散询价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采购计划的名称：如皋市行政中心计算机网络维护保障服务外包项目

二、采购计划编号：RGCGJH-2018-08-0475

三、询价项目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号** | **项目名称** | **用途** | **简要技术指标** | **项目类型** | **单位**  **（台/套/批）**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要求及其他** |
| **1** | 如皋市行政中心计算机网络维护保障服务外包项目 | 服务 | 见询价文件 | 见询价文件 | 见招标文件 | 见询价文件 | 10 | 见询价文件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上含单位法定代表人、高管）。

（三）按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需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2、具有ISCC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3、投标人需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非企业法人投标的需携带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方可参加投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五、询价文件获取：**

（一）有关本项目询价的相关信息(包括询价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http://www.rugao.gov.cn上公布，请潜在报价人随时关注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二）本公告内容与询价文件不符的，以询价文件为准。

（三）本公告期限为3日。

**六、询价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

**七、询价文件接收信息：**

（1）询价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8月17日上午9时整

（2）询价文件接收截止：2018年8月20日上午9时整

（3）询价文件接收地点：如皋市行政中心西楼524办公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8年8月20日上午9时。

（2）开标地点：如皋市行政中心西楼524室

**八、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整。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单位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九、本次询价联系事项**

采购人（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治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文君；联系电话：87658013。

如皋市公共治理服务中心

**服务外包询价文件**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主要包含市行政中心大楼办公计算机网络的运维服务工作。

1、网络通信维护保障。负责市行政中心大楼各弱电间线路的调整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调换、位置调整、配置优化和对应线路的快速、准确调整，以及网络突发故障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确保市行政中心办公计算机网络通信畅通。

2、办公计算机及外设维护保障。负责市行政中心计算机常用软件安装调试、故障排除、系统优化、查杀病毒、系统恢复等，保障市行政中心办公外设正常工作（耗材由具体使用单位负责）。

3、协助如皋市公共治理服务中心依据《如皋市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市行政中心网络与终端设备日常管理、巡检等工作。

**（二）服务方式**

1、技术人员驻场，中标服务商安排2名技术人员常驻行政中心，派驻人员必须与中标服务商签定符合劳动部门规定的用工合同并依法缴纳“五险一金”。

2、驻场人员必须具备良好职业素质，服从如皋市公共治理服务中心的工作安排，执行如皋市公共治理服务中心的作息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维护如皋市公共治理服务中心形象，工作时间不串岗、干私事、聊天或玩游戏；自觉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工作上所有资料不能带出本单位。

3、接到故障报修后，整体响应时间应在5分钟内到场，对于线路级故障排除不应超过1小时，配置级故障恢复不应超过2小时，情况特殊应及时向如皋市公共治理服务中心分管领导汇报，并协助排除故障。

**（三）服务要求**

1、在行政中心现有设备基础上实施各种设备维护，不得提出无理的设备更换条件。在提供服务时如发现有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需向如皋市公共治理服务中心分管领导汇报，由中心决定是否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

2、提供服务后需现场填写“服务记录”，如实反映计算机网络及监控系统的运转情况，并由服务对象确认。

3、派驻人员需与如皋市公共治理服务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对涉及到中心的内部资料进行保密。

**（四）服务期限**

服务开始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起，双方按照皋政办发〔2014〕95号文件规定采用“一采五年、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年度验收合格后续签，服务期为五年。

**（五）付款方式**

服务商开始履约服务后，付服务商年服务费的二分之一，余款在满一年前一个月付款，服务商须提供给采购单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发票。

**（六）定标方式**

询价小组以询价文件为依据，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

**（七）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如皋市行政中心计算机网络维护保障服务外包项目 | 本项目服务主要包含市行政中心大楼办公计算机网络的运维服务工作 | 1年 |  |  |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两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
| 合计 |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合同总金额包含两名技术人员的工资及各类保险等费用)(￥： 元) | | | | |